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140號

債 權 人 米 高 交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宗 佑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萬 恆 通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、 吳 紹 欣 間 請 求 支 付
命 令 事 件 ，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五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
， 逾 期 即 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吳紹欣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